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63 号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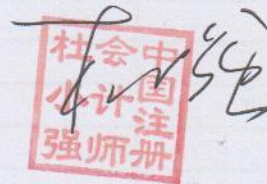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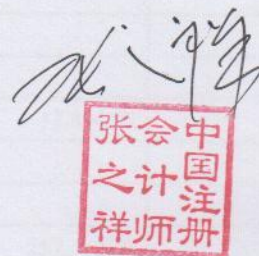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7,521,136.30	24,866,65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90,785,538.07	321,451,301.46
预付款项	(三)	7,834,177.67	78,559,129.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79,045,145.33	41,998,965.34
存货	(五)	45,143,076.17	33,203,55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73,094,990.4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3,424,063.94	500,079,61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202,028,757.4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8,232,893.89	8,825,023.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13,89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257,4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9,999,34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3,550.41	210,853,781.16
资产总计		641,927,614.35	710,933,39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25,300,000.00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217,575,621.23	343,994,111.66
预收款项	(十四)	64,531,992.31	75,716,555.3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4,024,153.40	281,708.30
应交税费	(十六)	29,547,930.76	29,436,957.73
应付利息	(十七)	39,905.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545,332.27	5,352,51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564,935.39	475,781,84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564,935.39	475,781,84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九)	120,170,000.00	120,1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	29,108,327.49	21,066,628.14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146,084,351.47	93,914,91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62,678.96	235,151,54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927,614.35	710,933,39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二)	539,538,511.40	531,045,682.24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二)	413,027,660.67	433,285,83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18,836,006.02	15,472,876.98
销售费用	(二十四)	863,381.47	460,700.00
管理费用	(二十五)	8,785,892.73	7,649,602.29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534,828.86	1,766,781.54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5,888,644.55	9,020,124.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0,602,097.10	63,389,762.35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2,408,200.00	19,599,201.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00.00	16,863,096.65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6,722.91	155,576.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1.50	73,761.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03,574.19	82,833,387.60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	12,586,580.67	11,158,321.5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16,993.52	71,675,06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416,993.52	71,675,066.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681,303.50	437,193,86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00.00	28,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209,794,707.38	212,248,9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517,410.88	649,471,59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513,204.46	402,131,80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2,364.31	10,730,8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18,492.26	20,963,41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223,646,055.29	211,416,8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80,116.32	645,242,9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294.56	4,228,68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0.20	23,961,2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0.20	23,961,2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859.00	8,082,12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59.00	8,082,1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68.80	15,879,10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00,000.00	26,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0,000.00	26,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	34,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4,163.99	1,795,16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4,163.99	36,605,1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163.99	-9,775,1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761.77	10,332,633.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6,143.35	14,383,51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二)	27,020,905.12	24,716,143.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170,000.00								21,066,628.14	93,914,918.60	235,151,5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0,000.00								21,066,628.14	93,914,918.60	235,151,5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1,699.35	52,169,432.87	60,211,13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16,993.52	80,416,99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41,699.35	-28,247,560.65	-20,205,8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1,699.35	-8,041,69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										-2,205,861.30	-2,205,861.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170,000.00								29,108,327.49	146,084,351.47	295,362,67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5页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170,000.00								10,315,445.33	35,788,571.23	166,274,01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170,000.00								10,315,445.33	35,788,571.23	166,274,01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1,182.81	58,126,347.37	58,126,34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75,066.01	71,675,06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51,182.81	-13,548,718.64	-2,797,53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51,182.81	-10,751,182.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797,535.83	-2,797,535.8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170,000.00								21,066,628.14	93,914,918.60	235,151,546.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为“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宁波建绿园艺有限公司”, 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005701), 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咸昶村工业区。

2000 年 11 月 8 日, 由刘圣堂、刘建国签署《股东会决议》, 决定出资成立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刘圣堂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刘建国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出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0]23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刘圣堂将其持有的 41% 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国, 并选举刘建国为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本次股权变更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0]2376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 刘建国出资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刘圣堂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6 月 12 日, 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 刘圣堂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该次增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2]2295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 刘建国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刘圣堂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2 月 20 日, 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 刘圣堂将其在公司 10% 的股权计 50 万元人民币以原值转让给秦安琴。2005 年 2 月 26 日, 刘圣堂、秦安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 刘建国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秦安琴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5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将原公司名称“宁波市北仑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绿园艺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 宁波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 花木种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变更为“园林绿化、施工、设计, 园林古建筑, 市政工程, 绿化养护, 土石方施工, 土方搬运; 工

业与民用建筑，拆房，建筑材料及机械、园林材料及用品销售，花木种植批发、零售”。

2006 年 2 月 13 日，宁波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仑新矸花峙新村”变更为“新矸明州路 1055-1061 号”。

2007 年 4 月 8 日，宁波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93.7085 万元，以苗木出资 556.2915 万元；秦安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7]2172 号《验资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6]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审验。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秦安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8 月 17 日，宁波建绿园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仑区春晓镇咸昶村工业区。2007 年 8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秦安琴在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屠红燕。（2）同意刘建国在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屠红燕。2008 年 7 月 17 日，刘建国、秦安琴分别与屠红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屠红燕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9 年 12 月 8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60 万元，其中刘建国以苗木出资 1,501.4 万元，屠红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58.6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9]2399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2,80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屠红燕出资 1,25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刘建国在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 4%的股权转让给屠红燕。2009 年 12 月 31 日，刘建国，屠红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2,6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屠红燕出资 1,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0 年 3 月 9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2）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拆迁；道路、河道保洁；渣土清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园林工具、日用品、花木的批发、零售；花木种植；实业投资。

2011 年 4 月 18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60 万元增加至 8,700 万元，其中刘建国以苗木出资 2,515.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500.5 万元；屠红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54.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69.5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1]2079 号《验资报告》、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评报字[2011]2048 号《评估报告》审验。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5,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屠红燕出资 3,0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2 年 2 月 27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加至 10,017 万元，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707 万元，以苗木出资 415.343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90 万元；屠红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9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1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2]2029 号《验资报告》、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评报字[2012]2001 号《评估报告》审验。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6,51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屠红燕出资 3,50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3 年 5 月 10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17 万元增加至 12,017 万元，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屠红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3]2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刘建国出资 7,81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屠红燕出资 4,20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的施工；城市规划、旅游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艺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园林、园艺的技术研发；保洁服务；渣土清理；房地产开发”及章程修订等事项。2014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17 万元，刘建国出资 7,81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屠红燕出资 4,20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法定代表人：刘建国。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咸昶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

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的施工；城市规划、旅游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艺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园林、园艺的技术研发；保洁服务；渣土清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设立的子、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未设立子公司。2015 年初，存续的分公司共 10 家，其中 2015 年 11 月注销一家，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3 月各注销一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分公司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荔城街百花路 15 号，主营业务范围系园林绿化设计。

（2）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8-6A，主营业务范围系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 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3）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佳园路 66 号浩博星辰办公楼 1 幢 3-办公房 5、6，主营业务范围系总公司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苗木种植、销售。

（4）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北区重庆南路 207 号 202 房间，主营业务范围为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5）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宣城市张锦社区滨湖路扬子鳄景区，主营业务范围系为接受公司委托：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拆迁；道路、河道保洁；渣土清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园林工具、日用品、花木的批发、零售；花木种植。

（6）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主营业务范围系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已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注销登记。

（7）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安平路 111 号，主营业务范围系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8)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城路 888 号 2 幢 220 室，主营业务范围系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9)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18 号世纪名城 2 幢，主营业务范围系为总公司承揽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办理注销登记。

(10)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湖州市湖升路 88 号 7 楼 702 室，主营业务范围系为总公司承揽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办理注销登记。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三（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三（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9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商品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点之前商品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在交付点之后商品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在接收货物的同时对商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本公司所交付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实际供货量，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无异议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

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③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和第二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三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

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账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超过账期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园林工程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房产税（从价计征）	按自用房产原值的 70%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77.25	33,600.05
银行存款	27,018,527.87	24,682,543.30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500,231.18	150,513.93
合计	27,521,136.30	24,866,657.28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50,000.00
工程保证金	500,231.18	513.93
合 计	500,231.18	150,513.9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908,175.01	99.39	37,122,636.94	8.68	390,785,538.07	352,353,269.17	99.26	32,222,648.13	9.14	320,130,621.0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27,908,175.01	99.39	37,122,636.94	8.68	390,785,538.07	352,353,269.17	99.26	32,222,648.13	9.14	320,130,621.04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1,360.85	0.61	2,641,360.85	100		2,641,360.85	0.74	1,320,680.43	50.00	1,320,680.42
合计	430,549,535.86	100	39,763,997.79	9.24	390,785,538.07	354,994,630.02	100	33,543,328.56	9.45	321,451,301.46

(1)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505,243.78	14,175,262.19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5,921,247.98	10,592,124.8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2,951,972.25	4,590,394.45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15,529,711.00	7,764,855.50	50%
合 计	427,908,175.01	37,122,636.94	8.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长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1,360.85	2,641,360.85	100	涉诉工程款，终审判决败诉，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 计	2,641,360.85	2,641,360.85	1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20,669.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非关联方	58,427,687.25	13.57	3,416,186.96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8,499.52	9.58	2,062,924.98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0,620.50	9.49	2,043,031.03
宁波市潜龙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8,503.00	7.25	1,559,925.15
江油凯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5,710.00	5.04	2,169,571.00
合计		193,441,020.27	44.93	11,251,639.12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71,677.67	91.54	31,431,629.82	40.01
1 年以上	662,500.00	8.46	47,127,500.00	59.99
合计	7,834,177.67	100	78,559,129.82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关联方	6,850,000.00	87.44
福建溪石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38
宁波雨红园林景观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91
宁波万马奔腾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16.67	0.9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开发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62,500.00	0.80
合 计		7,635,416.67	97.4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78,536.21	100	233,390.88	0.29	79,045,145.33	42,125,380.90	98.97	345,915.56	0.82	41,779,465.3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667,817.53	5.89	233,390.88	5.00	4,434,426.65	2,842,753.17	6.68	345,915.56	12.17	2,496,837.61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74,610,718.68	94.11			74,610,718.68	39,282,627.73	92.29			39,282,62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000.00	1.03	219,500.00	50.00	219,500.00
合计	79,278,536.21	100	233,390.88	0.29	79,045,145.33	42,564,380.90	100	565,415.56	1.33	41,998,965.34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7,817.53	233,390.88	5%
合 计	4,667,817.53	233,390.88	5%

(3) 期末按照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工程投标保证金	24,947,000.00		12,346,8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41,041,663.68		18,358,599.73	
农民工保证金	8,151,410.00		8,300,000.00	
押金	470,645.00		277,228.00	
合 计	74,610,718.68		39,282,627.73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或收回准备金额 332,024.68 元，其中本期转回或收回的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及其合理性	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武义县招投标交易中心	100,000.00	预计难以收回，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经沟通，对方单位 同意付款	银行转账
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1,500.00	预计难以收回，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经沟通，对方单位 同意付款	银行转账
武义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68,000.00	预计难以收回，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	经沟通，对方单位 同意付款	银行转账
合 计	219,500.00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800,000.00	1 年以内	13.62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8,039,000.00	1 年以内	10.14	
湛江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7,010,000.00	1 年以内: 2,830,000.00 元; 3-4 年: 4,180,000.00 元	8.84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041,880.00	1 年以内	7.6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409,398.0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37,300,278.00		47.04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投标保证金	24,947,000.00	12,546,8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41,041,663.68	18,494,599.73
工程质保金		103,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8,151,410.00	8,300,000.00
押金	470,645.00	277,228.00
往来款	4,667,817.53	2,842,753.17
合计	79,278,536.21	42,564,380.90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65,268.71		7,165,268.71	9,978,081.25		9,978,081.25
周转材料	179,824.07		179,824.07	169,816.07		169,816.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797,983.39		37,797,983.39	23,055,662.56		23,055,662.56
合计	45,143,076.17		45,143,076.17	33,203,559.88		33,203,559.88

2、 期末存货无跌价准备情况。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08,512,286.35	777,300,112.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0,253,394.07	144,220,862.48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00,967,697.03	898,465,31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797,983.39	23,055,662.56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3,094,990.40	
合 计	73,094,990.40	

(七)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02,028,757.40		202,028,757.40
合 计				202,028,757.40		202,028,757.40

2、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801,300.00	1,025,470.00	591,058.09	2,631,217.36	11,049,04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30.00	133,489.00	82,900.00	246,819.00
—购置		30,430.00	133,489.00	82,900.00	246,819.00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834.00	196,834.00
—处置或报废				196,834.00	196,834.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6,801,300.00	1,055,900.00	724,547.09	2,517,283.36	11,099,030.4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3,843.62	498,312.00	435,226.79	1,236,639.28	2,224,021.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061.72	106,670.79	73,257.75	326,116.91	829,107.17
—计提	323,061.72	106,670.79	73,257.75	326,116.91	829,107.1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992.30	186,992.30
—处置或报废				186,992.30	186,992.30
(4) 期末余额	376,905.34	604,982.79	508,484.54	1,375,763.89	2,866,136.5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24,394.66	450,917.21	216,062.55	1,141,519.47	8,232,893.89
(2) 年初账面价值	6,747,456.38	527,158.00	155,831.30	1,394,578.08	8,825,023.76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57,650.59 元。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6,801,300.00 元，账面净值 6,424,394.66 元，详见附注七、（一）、1。
-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40.00	15,440.00
—购置	15,440.00	15,440.00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440.00	15,440.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3.98	1,543.98
—计提	1,543.98	1,54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43.98	1,543.9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96.02	13,896.02
(2) 年初账面价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270,600.00	13,186.67		257,413.33
合 计		270,600.00	13,186.67		257,413.3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97,388.67	9,999,347.17		
合计	39,997,388.67	9,999,347.17		

注：本公司自 2009 年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15 年起企业所得税调整为查账征收，对于因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而导致会计与税法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300,000.00	4,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	21,000,000.00

注：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金额为 1,030 万元。

①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9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权证编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84289 号）做抵押。

②向宁波银行北仑支行借款人民币 58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6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借款条件如下：

A、本公司股东刘建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作抵押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B、本公司股东刘建国配偶秦安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秦安琴个人三处房产作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分别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最高

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C、本公司股东屠红燕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作抵押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借款利率均为 5.1525%，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该两笔借款的借款条件是将应收账款中应收工程款 13,011,698.00 元做质押。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6.152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股东刘建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作抵押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②本公司股东刘建国与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个人信用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的保证借款，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

(3) 本公司股东屠红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个人信用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的保证借款，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911,514.69	317,876,215.35
1 年以上	7,664,106.54	26,117,896.31
合计	217,575,621.23	343,994,111.6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01,828.72	75,054,132.31
1 至 2 年（含 2 年）	30,830,163.59	662,423.00
合计	64,531,992.31	75,716,555.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30,163.59	已结算金额小于预收款金额
合 计	30,830,163.59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6,695,149.96	298,853,609.02
累计已确认毛利	57,349,374.21	67,282,697.3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5,663,718.17	370,881,767.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1,619,194.00	4,745,461.42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1,708.30	10,886,289.60	7,143,844.50	4,024,153.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084.33	721,084.33	
合计	281,708.30	11,607,373.93	7,864,928.83	4,024,15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708.30	9,752,356.19	6,009,911.09	4,024,153.40
(2) 社会保险费		576,155.98	576,15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9,406.67	499,406.67	
工伤保险费		45,011.40	45,011.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1,737.91	31,737.91	
(3) 住房公积金		401,294.00	401,294.00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483.43	156,483.43	
合计	281,708.30	10,886,289.60	7,143,844.50	4,024,153.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1,853.80	651,853.80	
失业保险费		69,230.53	69,230.53	
合计		721,084.33	721,084.33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5,316,143.20	13,727,09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345.52	949,532.47
教育费附加	460,433.79	394,10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6,955.86	262,734.77
企业所得税	12,152,003.50	13,700,935.90
个人所得税	12,405.92	150,261.47
其他	225,642.97	252,291.45
合计	29,547,930.76	29,436,957.73

注：“其他”系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局征收的税费，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等。

(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905.42	
合计	39,905.4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7,593.50	4,829,115.1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至 2 年（含 2 年）	2,887,708.69	207,093.78
2 至 3 年（含 3 年）	120,030.08	57,506.31
4 至 5 年（含 5 年）		258,800.00
合计	5,545,332.27	5,352,515.2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垫付工程材料款、税费	5,293,015.55	4,859,946.91
其他往来款	252,316.72	492,568.29
合计	5,545,332.27	5,352,515.20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建国	78,110,500.00	65			78,110,500.00	65
屠红燕	42,059,500.00	35			42,059,500.00	35
合计	120,170,000.00	100			120,170,000.00	100

注：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验证，并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3]2084”号验资报告。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44,418.75	8,041,699.35		22,086,118.10
法定公益金	7,022,209.39			7,022,209.39
合计	21,066,628.14	8,041,699.35		29,108,327.49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914,918.60	35,788,571.23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914,918.60	35,788,571.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16,993.52	71,675,066.01
其他调整因素转入	-2,205,861.30	-2,797,53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1,699.35	7,167,455.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3,583,72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084,351.47	93,914,918.60

（1）其他转入说明：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核定征收通知书（仑地税核（2013）0096 号）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核定征收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视同对股东利润分配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通过“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核算。

（2）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4 年度利润人民币 1,800 万元。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39,538,511.40	413,027,660.67	531,045,682.24	433,285,834.77
1、园林工程	536,495,372.39	410,717,913.40	529,265,848.07	431,736,627.27
2、设计劳务	3,043,139.01	2,309,747.27	1,779,834.17	1,549,207.50
合计	539,538,511.40	413,027,660.67	531,045,682.24	433,285,834.77

（二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309,732.56	13,300,83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634.89	894,218.83
教育费附加	492,426.49	400,149.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284.33	266,766.48
水利建设基金	536,495.37	433,296.45
资源税	70,837.38	161,631.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价格调节基金	10,595.00	15,983.40
合计	18,836,006.02	15,472,876.98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63,381.47	460,700.00
其中：职工薪酬	634,253.00	460,700.00
宣传费用	101,000.0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785,892.73	7,649,602.29
其中：职工薪酬	5,622,398.81	4,372,870.20
折旧费	600,256.98	297,619.19
差旅费	317,892.33	571,718.00
印花税	314,533.80	288,157.03
办公费	261,141.90	215,654.14
租金	102,083.33	

(二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43,192.99	1,795,160.66
减：利息收入	108,682.25	51,150.86
其他	100,318.12	22,771.74
合计	1,534,828.86	1,766,781.54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888,644.55	9,020,124.31
合计	5,888,644.55	9,020,124.31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00.00	16,863,096.65	9,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00.00	13,267,745.33	9,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595,351.32	
政府补助	2,357,800.00	2,701,305.00	2,357,800.00
其他	41,400.00	34,800.00	41,400.00
合计	2,408,200.00	19,599,201.65	2,408,20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实习及社保补贴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建筑业专项奖励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2,350,000.00	1,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补贴		641,905.00	与收益相关
春晓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财力补助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建筑业人才培育经费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补助款	7,800.00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镇海蛟川北区污水管网结工程政策处理费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57,800.00	2,701,305.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51.50	73,761.40	4,351.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51.50	73,761.40	4,351.50
罚款、滞纳金	61.41	1,815.00	61.41
捐赠支出		80,000.00	
其他	2,310.00		2,310.00
合计	6,722.91	155,576.40	6,722.91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585,927.84	11,158,321.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999,347.17	
合计	12,586,580.67	11,158,321.59

注：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汇算清缴申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最终以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汇算清缴申报并经核定数为准。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返还	200,923,797.80	201,435,733.30
往来款	6,170,237.99	7,730,000.00
政府补助	2,357,800.00	2,701,305.00
其他	342,871.59	381,884.72
合 计	209,794,707.38	212,248,923.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09,445,780.80	198,701,167.00
与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的往来		1,565,105.56
其他往来款	12,029,155.96	8,010,000.00
差旅费	408,683.33	572,118.00
业务招待费	109,110.20	387,950.50
其他	1,653,325.00	2,180,485.21
合 计	223,646,055.29	211,416,826.27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416,993.52	71,675,06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8,644.55	9,020,124.3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等折旧	829,107.17	685,868.96
无形资产摊销	1,543.98	36,25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8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8.50	-16,789,33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3,192.99	1,795,160.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9,3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9,516.29	121,643,94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89,658.00	-203,153,2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101,520.36	19,314,89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294.56	4,228,688.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20,905.12	24,716,143.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16,143.35	14,383,51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761.77	10,332,633.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020,905.12	24,716,143.35
其中：库存现金	2,377.25	33,60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18,527.87	24,682,54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0,905.12	24,716,143.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三十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所有者权益中“其他转入”调整说明：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核定征收通知书（仑地税核〔2013〕0096 号）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核定征收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视同对股东利润分配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通过“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核算。本期通过“其他”项目调整的金额为 -2,205,861.30 元。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231.18	工程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011,698.00	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七、（一）（2）
固定资产	6,424,394.66	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一）（1）
合 计	19,936,323.8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刘建国	第一大股东		65	65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屠红燕	第二大股东
宁波北仑新世纪绿地园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凯加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景园阁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安琴	实际控制人刘建国之配偶

注：2015 年 6 月，刘建国、秦安琴分别将持有宁波北仑新世纪绿地园艺有限公司 45%、55%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个人王继英、陈东，宁波北仑新世纪绿地园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苗木采购	1,300,000.00	1,0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国	126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18 日	否
屠红燕	115 万元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8 日	否
秦安琴	6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否
秦安琴	29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否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6,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1,071,023.77	53,551.19
	秦安琴			1,183,558.00	118,355.8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权证编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84289 号）做抵押

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9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地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801,300.00 元，累计折旧 376,905.34 元，账面净值 6,424,394.66 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借款利率均为 5.1525%，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该两笔借款的借款条件均为将应收账款中应收工程款 13,011,698.00 元做质押。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0 年 3 月 31 日，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与重庆长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林业”）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将重庆市长寿区工业园区拓展区与北部新区森林屏障工程 C 标段交由凯胜园林施工，合同价款为 15,752,516.00 元。201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合格；2013 年 7 月 5 日，经凯胜园林和长寿林业及监理单位三方盖章认可，形成结算书，结算价 15,314,189.52 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凯胜园林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1361 号），请求长寿林业立即支付工程款 2,641,360.85 元及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付清之日止以 2,641,360.8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本案经过 2015 年 1 月 19 日、3 月 19 日和 5 月 18 日的开庭审理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长寿林业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凯胜园林工程欠款 2,641,360.85 元及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付清之日止以 2,641,360.8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在上诉期限内，长寿林业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 00313 号），请求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凯胜园林的诉讼请求，并提交了新的审计证据（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审计报告》（长审报[2015]79 号）），该审计报告载明，案涉工程合同总计为 15,752,516.00 元，审定金额为 11,468,691.42 元，审减金额 4,283,824.58 元，核减金额中主要涉及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减少，死亡苗木扣除等）。2015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①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1361 号民事判决；

②驳回凯胜园林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2 月 22 日, 凯胜园林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 渝 0115 行初 36 号), 请求撤销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审计报告》 (长审报[2015]79 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尚未审理此案。

2、 对外担保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办理的借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国内保理等业务提供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2) 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办理借款、票据贴现、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业务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3) 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同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办理借款、票据贴现、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业务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5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股东刘建国和屠红燕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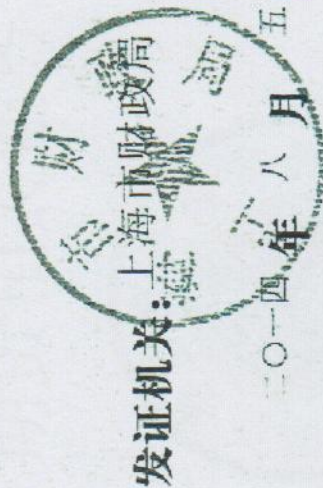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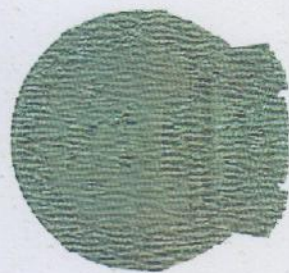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9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企[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